

新竹市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清冊

| 標號 | 土地標示 | | |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標售底價 | | 押標金(元) | 備註 |
|----|------------|-----|-----------------------|----------|-----------------------|------------|-----------|----|
| | 地段 | 地號 | 土地面積(m ²) | | 單價(元/m ²) | 總價(元) | | |
| 1 | 南華 | 186 | 509.11 | 住宅區 | 50,960 | 25,944,246 | 2,595,000 | |
| 2 | 南華 | 514 | 258.89 | 住宅區 | 66,245 | 17,150,168 | 1,716,000 | |
| 3 | 南華 | 619 | 386.74 | 住宅區 | 59,166 | 22,881,859 | 2,289,000 | |
| 4 | 新興段 一小段 | 24 | 229.46 | 住宅區 | 74,446 | 17,082,379 | 1,709,000 | |

說明：一、標售之土地以現況標售點交，投標人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勘查。

二、標售土地之使用、建築等管制規定，請投標人逕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建築管理科)等主管單位查詢。

三、新竹市政府 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電話：(03)5216121分機331 承辦人：劉樹芳

標售示意圖：

標售土地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機關查閱並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勘查，本資料僅供參考。
第 1 標：新竹市南華段 186 地號抵費地（位於新竹市中福路 29 巷內）



標售示意圖：

標售土地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機關查閱並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勘查，本資料僅供參考。
第2標：新竹市南華段514地號抵費地（位於新竹市尚濱路上，南華國中後方空地。）



標售示意圖：

標售土地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機關查閱並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勘查，本資料僅供參考。
第3標：新竹市南華段619地號抵費地（位於新竹市嘉濱路與忠信路交叉口）



標售示意圖：

標售土地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機關查閱並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勘查，本資料僅供參考。
第4標：新竹市新興段一小段24地號抵費地（位於新竹市振興路48巷內）



新竹市政府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

一、投標資格：

- (一) 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惟標售土地如另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規定者，從其規定（未成年人標購土地應由法定代理人依法繳納贈與稅）。
- (二)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投標書類：凡具有投標資格者，均可於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標售公告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地政處（重劃科）免費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售示意圖、投標專用信封等，亦可逕至本府地政處網站下載使用（網址查詢位置：新竹市政府地政處首頁/公告訊息/標售公告項下）(<http://land.hccg.gov.tw/>)，投標者應自行考慮投標期限。

三、押標金：投標人應按標售土地清冊所列保證金額繳納押標金。

四、投標方式與手續：

(一) 投標人應附證明文件：

1. 法人/團體：法人或團體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證明文件（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表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自然人：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尚需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足資證明法定代理人與投標人間法定代理關係之文件及同意書。惟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3) 旅外僑民應提出經僑務委員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4)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3.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土地之證明文件並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 (1) 外國人應提出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 (2) 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 (3) 香港、澳門居民應提出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二) 填寫投標單：

1. 投標人應填投標單，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外，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在投標單上載明權利範圍，權利範圍未填列者視為均等，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2. 投標人應於投標單上以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投標標的物、投標總價（金額請用中文大寫）及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投標人如為法人，應填明法人名稱、登記文件字號、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如有共同投標人，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黏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投標信封上請務必填寫投標標號。

款外，其餘均於開標後當日或翌日（以辦公時間內為準）至本府地政處（重劃科），填具發還押標金申請書，憑投標人國民身分證、投標單原蓋印章，無息發還，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時，應出具委託書（用印需與投標單相同之印章），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其他證明文件；押標金未當場領回者，本府得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 十、得標總價款繳納方式：得標人自得標之日起，一個月內連同押標金，繳足得標總價款，逾期不繳納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
- 十一、標售土地以現況標售，於得標繳清總價款後點交，得標人於得標後應自行處理並自負土地管理之責，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加公共設施。
- 十二、得標人於繳清價款後，本府將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得標人並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相關費用（含賦稅）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 十三、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及第 81-2 條規定，權利人或地政士應於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違反規定者，將處以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故得標人應於完成登記後 30 日內，以自然人憑證，透過網際網路方式至內政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系統（<http://clir.land.moi.gov.tw/cap/>）完成申報，或至本市地政事務所臨櫃辦理申報。
- 十四、標售之土地於標售後，其面積如有不符，應以地政機關實際登記面積為準，並按標售當時之價款比例無息多退少補。
- 十五、標售之土地均以現況標售及點交，其地下實際情形，本府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投標人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實地查勘，標售土地之地籍資料、土地使用、都市計畫、建築等管制規定，請投標人逕向地政機關、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建築管理科）等主管單位查詢相關資料及評估。
- 十六、除可歸責於本府作業疏失之責任外，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事先要求標單作廢，得標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價或退還押標金。
- 十七、開標前倘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原因而情況變動，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八、相關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或本府地政處公告欄及網站公告為準。
- 十九、本須知及投標公告如有補充事項，本府得於開標前經與監標人員商妥後，當眾聲明並列入紀錄，如未違背有關法令及本須知規定，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二十、請投標人仔細詳讀本投標須知，本須知之文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歸本府，投標人不得異議。

黏

貼

處

**新竹市政府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
共同投標人名冊**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住址 | 電話 | 權利範圍 (持分) | 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本標售土地之標售相關事宜，業經所有共同投標人同意，推舉_____先生/女士為共同投標人代表，並委託其辦理標售事宜。</p> | | | | | | |

注意事項：如兩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物，應另填註本單，粘貼於投標單頁後，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新竹市政府標售新竹市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信封

投標標號：第_____標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正貼
郵票

30099 新竹武昌街郵局第1606號信箱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收

註：請依下列順序裝入信封

1. 押標金票據
2. 投標單
3. 應附證明文件
4. 發還押標金申請書